

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 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表演人				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						
	** 中華民國國民 姓名 陳 寶 出生 民國 58 年 6 月 年月日 民國 58 年 6 月 發燈場 民國95年1月26日 (姚縣	方 200 日 住別 男	文 陳 玉 享母 陳張月英 配偶鄭 惠 君後別常兵備役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縣 所風鄉永安村9廟 住址 中山西路三段516號			
	專案名稱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重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案負責人	林怡慧		
注意	注意事項:					



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
於	中華民國 110	年 6月 9日茲收到閱野了	文創股份有限公	:司 下列款項: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5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			
金 執行業務報酬(9A) 提供勞務內容				元。	
	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。			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			證反面		
文 陳 玉 享母 陳 張 月 英 配 傷 鄭 惠 君 後 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9鄉 中山四路三晚516號 上午月日 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全別 男 銀 1121609010				役 別 常兵備役	
專案名稱 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	厚案負責人	林怡慧	
注意事項:					



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		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				
領款	順					
金額						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			分證反面			
文 陳 玉 享母 陳張月英 於 為 鄭 惠 君役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9哪 中山四路三段516號 出 生 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 全別 男 最後期 民國95年1月26日 (姚縣) 換發 88			君後別 常兵備役			
	專案名稱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專案負責人			
	注意事項:					
	等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‧如有冒領或偽造‧應負法律之責。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‧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		